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1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北流市路宝 水泥有限公司等量置换落后产能产业升级 水泥技改项目厂址优化调整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北流市路宝水泥有限公司：

《北流市路宝水泥有限公司等量置换落后产能产业升级水泥技改项目厂址优化调整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13年7月15日，我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北流市路宝水泥有限公司等量置换落后产能产业升级水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3〕152号)。该项目位于北流市民乐镇新旺村，此次变更是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

及设备、环保措施、配套矿山开采均不变的情况下，仅进行厂址的优化调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主要变更内容。

(一) 将生产线厂址做优化调整，往原拟定厂址东北方向调整约 500m；用地面积 43.93hm^2 ，变更后用地面积增加 11.14hm^2 。

(二) 变更后用地基本为果园及未利用地，卫生防护范围内均不需搬迁居民。

三、《变更报告》论证结果表明，项目在落实原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变更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所减少，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有所减小。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上述变更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卫生防护距离为石膏破碎卸料口、煤及辅料破碎卸料口、水泥装车等装置区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能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变更报告》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玉林市、北流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要求仍按桂环审〔2013〕152 号文件落实，并保留原批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9 月 29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工信委,玉林市工信委、环保局，北流市人民政府、工信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自治区环科院，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保技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印发
